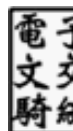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雅婷
電話：02-7736-5936
電子信箱：tree0505@mail.mo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10028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終局停聘處分之教師，停聘期間可否在外自行就業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7月13日新北教秘字第1101289921號、111年3月16日新北教秘字第1110495771號函。
- 二、查教師法第18條規定：「（第1項）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6個月至3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第2項）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 三、復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終局停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第14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18條第2項所稱不得在學校任教，指不得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及其他教學或輔導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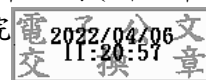
花府 111/04/06



四、依前開規定，有關受終局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除不得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及其他教學或輔導工作外，尚無不許於上開範圍外工作之限制。惟教師於是段期間，與學校間聘約為停止執行之狀態，仍具教師身分，故倘有違反教師法相關行為規範之情事，仍得依規定處置。本案所詢疑義，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裝

訂



線